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81,064.40元；每10股送红股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2、扣税情况

上述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红利和送红股均需扣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投资者按红股面值与现金红利派息金额之和的10%计征税款；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18日；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新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新增股份总数与本次新增股份总数一致。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080****297
2	童保华	012****090
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89****997
4	李建林	010****537
5	李强祖	010****195
6	罗安保	014****435
7	宋财华	013****347
8	吴雪松	014****893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59,446	9.77%	2,846,612	32,527,557	101,648,615	9.77%
1、国有法人持股	770,000	0.19%	539,000	616,000	1,925,000	0.19%
2、其他内资持股	39,889,446	9.58%	27,922,612	31,811,557	99,623,615	9.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119,000	3.39%	9,883,300	11,295,200	35,297,500	3.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70,446	6.19%	18,039,312	20,616,357	64,426,115	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353,859	90.23%	262,747,701	300,283,087	938,384,647	90.23%
1、人民币普通股	375,353,859	90.23%	262,747,701	300,283,087	938,384,647	90.23%
三、股份总数	416,013,305	100%	291,209,313	332,810,644	1,040,033,262	100%

七、本次实施后，按新股本数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3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承明

咨询电话：0701-6318005

传真电话：0701-6318013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